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涉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潘立新

徐樑华 (签字) 徐樑华

陈 愚 (签字) 陈愚